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《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
- 2、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；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。
- 3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